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7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下午2: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15:00至2015年11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

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叶健勇董事兼总经理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 年10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230,965,363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05,836,438股，限售流通股25,128,925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8人，代表公司股份76,885,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886%。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60,735,4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96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63人，代表

公司股份 16,149,7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23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76,885,133	76,498,133 99.4967%	0	387,000 0.503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60,031,226	60,031,226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6,853,907	16,466,907 97.7038%	0	387,000 2.296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76,885,133	76,464,933 99.4535%	300 0.0004%	419,900 0.5461%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60,031,226	60,031,226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6,853,907	16,433,707 97.5068%	300 0.0018%	419,900 2.4914%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的全体股东	76,885,133	76,464,933 99.4535%	0	420,200 0.5465%
其中：单独或合计 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	60,031,226	60,031,226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 以外的其他股东	16,853,907	16,433,707 97.5068%	0	420,200 2.4932%

4、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的全体股东	76,885,133	76,464,933 99.4535%	0	420,200 0.5465%
其中：单独或合计 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	60,031,226	60,031,226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 以外的其他股东	16,853,907	16,433,707 97.5068%	0	420,200 2.4932%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

宜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76,885,133	76,464,933 99.4535%	0	420,200 0.546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60,031,226	60,031,226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6,853,907	16,433,707 97.5068%	0	420,200 2.4932%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76,885,133	76,464,933 99.4535%	0	420,200 0.546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60,031,226	60,031,226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16,853,907	16,433,707 97.5068%	0	420,200 2.4932%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76,885,133	76,464,933 99.4535%	0	420,200 0.5465%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60,031,226	60,031,226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16,853,907	16,433,707	0	420,200

以外的其他股东		97.5068%		2.4932%
---------	--	----------	--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的全体股东	76,885,133	76,464,933 99.4535%	0	420,200 0.5465%
其中:单独或合计 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	60,031,226	60,031,226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 以外的其他股东	16,853,907	16,433,707 97.5068%	0	420,200 2.4932%

9、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的全体股东	16,853,907	16,561,207 98.2633%	259,500 1.5397%	33,200 0.1970%
其中:单独或合计 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	0	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 以外的其他股东	16,853,907	16,561,207 98.2633%	259,500 1.5397%	33,200 0.1970%

前述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徐志新、于涛
-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日